

# 企業及個人資金查核重點及應注意事項

1



# 議題大綱

2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 貳、洗錢防制法對資金流程之相關規定
- 參、政府法令資金流程管理要點
- 肆、政府及金融體系易遭通報查核案例及條件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3

## 一、相關法規及函釋

第9條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

前項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商業之支出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應使用匯票等支付工具(經濟部84、10、28商222667號公告)

公告商業之支出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並自民國85年元月1日起實施。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 一、相關法規及函釋

※由銀行內部轉帳方式支付往來廠商款項尚符立法意旨(經濟部85、5、22經85商字第85208225號函)

節約現金授受時間、避免錯誤及防止現金遺失、被竊之危險，商業會計法第九條規定商業支出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應使用票據等支付工具或方法為之，並載明受款人。準此，由同銀行內部轉帳方式支付往來廠商款項，受款人明確，且銀行內部保有完整審計軌跡，尚符立法意旨。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5

## 一、相關法規及函釋

※活期存款之取款條尚非商業會計法規定之支付工具(經濟部85、5、31經85商字第85209034號函)

按活期存款之取款條係存款人向存款往來之金融機構以本身名義行使提取款項之意思表示，並不具票據流通轉讓等功能，尚非商業會計法第九條規定之支付工具。惟如以活期存款取款條轉帳支付銀行借款、利息、銀行開狀等，因受款人明確，且銀行內部保有完整審計軌跡，應認尚符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6

※商業不問所營業務性質為何其支出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均應使用票據等支付工具(經濟部85、10、1經85商字第85217444號函)

二、按商業會計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商業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所規範者為「商業之支出」，是以，不問商業所營業務性質為何，其支出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均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7

三、稱信用狀者，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証，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人之文書(銀行法第十六條參照)，故信用狀尚非具流通轉讓之支付工具。惟其性質係商業委託銀行，於指定受益人履行約定條件後，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証，並由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因受款人明確，且由銀行開發匯票或其他憑証並負責承兌或付款，應可認係商業會計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支付方法。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從事貴金屬買賣之商業其支出仍應受商業會計法第九條規範  
(經濟部85、11、13經85商字第85033979號函)

四、前述之規定，係規範「商業(含公司組織及獨資、合夥之行號)之支出」而言，有關貴會所稱「黃金交易不收個人支票之市場現實」乙節，就賣方言之，屬營業收入，則不受該條文之限制；買方若為公司行號，則其支出仍得以銀行保付支票、銀行本票等為之；買方若為自然人之個人，則其支出非屬商業之支出，亦不受該條文之限制。該條文之施行，應不致於「強行要求業者收受支票」，亦不致於封殺金銀珠寶業之生存空間。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9

## 五、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罰則：

### (1)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10

## 五、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罰則：

### (1)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增資；OBU；分散列薪資)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11

## 五、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罰則：

### (2)商業會計法第72條規定。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12

## 五、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罰則：

### (2)商業會計法第72條規定。

-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 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13

## 三、條文解讀分析

(1)超過一定金額：100萬(含本數 $\geq$ 100萬)(方式：匯票、本票、支票)(僅規範支出；未規定收入) $\Rightarrow$ 相對

若採用化整為零方式，分數天而使金額低於100萬，是否合法？

(方式：匯票、本票、支票)  
(交易付款日之規範)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14

- ①有約定依合約
- ②未約定，則依交易狀況。

若當日一筆進貨\$140萬，支付方式分析如下：

- 1.二筆：80萬(現金)；80萬(現金)
- 2.二筆：120萬(支票)；60萬(現金)
- 3.一筆：160萬(現金)(私人)(向股東借入)(非商業支出)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15

- (2)其他合法工具：銀行內部轉帳、活期存款轉帳支付利息、銀行貸款、信用狀開立。
- (3)不合法工具：活期存款取款條超過法定金額(不具流通性，未有連續效果)
- (4)現金獎金110萬(內部事項)

# 壹、商業會計法對資金流程的規定

16

## (5) 金流合法性－商會法

1. 交易實體存在
2. 實體V.S.金流符合
3. 合法憑證
4. 憑證+金流
5. 支付工具



## 貳、洗錢防制法對資金流程之相關規定

17

### 一、相關法規及函釋

第7條金融機構對於單筆達「新台幣50萬」以上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記錄。並應於5日內向調查局「申報」。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20萬以上，100萬以下之罰鍰。

第8條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記錄，並於10個營業日內向調查局「通報」。

違反規定者，除非能證明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否則處新台幣20萬以上，100萬以下之罰鍰。

# 貳、洗錢防制法對資金流程之相關規定

18

## 二、重點解析

### (一)個人或公司金流金額限制

(1)個人或公司、團體每筆50萬元以上申報(匯入、匯出)

(2)公司行號累計<5000萬美元(每年)

個人團體累計<500萬美元(每年)

非居住者每筆<10萬美元

得自由匯入、出

# 貳、洗錢防制法對資金流程之相關規定

19

## 二、重點解析

(3)公司行號每筆100萬美元以上

個人團體每筆50萬美元以上

則應檢具相關合約等

(4)公司行號累計>5000萬美元(每年)

個人團體累計>500萬美元(每年)

非居住者每筆>10萬美元

則通報先行核准

# 貳、洗錢防制法對資金流程之相關規定

20

## (二)資金帳戶異常管理要點(境內)

- 1.帳戶存入大額，惟與個人身份、收入、或與企業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營業性質、活動無關之存款或資金。
- 2.久未使用之銀行金融帳戶，突存入大額現金，且又迅速移轉者。
- 3.開戶後馬上存入大額與個人身份、收入或與企業規模顯不相當，或與企業性質、活動無關之存款，且又立即移轉者。
- 4.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大額提領或分次提領，且每次均另留存象徵性餘額者。

# 貳、洗錢防制法對資金流程之相關規定

## (二)資金帳戶異常管理要點(境內)

5. 企業開設『多個帳戶』且經常於該等帳戶間作大額資金移轉者。
6. 企業經常要求金融機構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7. 帳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存、提相鉅期間均不長。
8. 經常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9. 突然償還大額借款、貸款，而『無法舉證合理之還款來源』。

## 貳、洗錢防制法對資金流程之相關規定

22

### (二)資金帳戶異常管理要點(境內)

- 10.經常替他人或由不同的『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 11.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如49萬等，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 貳、洗錢防制法對資金流程之相關規定

23

### (三)外匯資金管理要點(境外)

- 1.自開曼群島、巴哈馬群島、中南半島、香港等洗錢活動猖獗的地區匯入大額資金，數日後即行匯出。
- 2.國內直接匯入以上各地區，其交易與企業之業務無關者。
- 3.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與其收入、身份及業務活動無關者。

# 參、政府資金流程管理要點

24

## 一、行政法規規定

### (一)國外投資規定

- 1.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辦法
- 2.國外投資申報處理要點

### (二)對大陸投資規定

- 1.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 3.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 4.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 參、政府資金流程管理要點

25

## 一、行政法規規定

### (二)對大陸投資規定

- 4.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 5.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6.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令
- 7.大陸地區人民來投投資業別項目
- 8.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 參、政府資金流程管理要點

26

## 一、行政法規規定

### (三)對港澳地區投資規定(不課、視同境外所得)

1.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2. 對港澳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 參、政府資金流程管理要點

27

## 一、行政法規規定

### (四)對匯出、匯入及管制規定

- 1.管理外匯條例
- 2.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 3.銀行業辦理外匯管理辦法
- 4.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 5.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 6.銀行業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 參、政府資金流程管理要點

## 一、行政法規規定

### (四)對匯出、匯入及管制規定

- 7.銀行業受理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結匯事件
- 8.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案件[匯款目的]
- 9.銀行業受理直接投資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
- 10.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文件許可辦法
- 1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12.台灣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13.洗錢防制法

# 肆、政府及金融體系易遭通報查核案例及條件

## (一) 疑似洗錢申報門檻降至50萬

金融機構若發現客戶有下列情況，應該先確認客戶身份及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通報。首先是同一帳戶在同一營業日的現金存提款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的身分、收入顯不相當；其次為同一客戶在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累計達一定金額，且與客戶的身分、收入顯不相當。

第三是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申購可轉讓定存單、旅行支票獲其他有價證券，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無法說明合理用途者。

# 肆、政府及金融體系易遭通報查核案例及條件

## (二)政府啟動大數據查稅

財長專訪／蘇建榮：用AI、大數據找稅源

稅制結構的調整是一大重點，同時如何抓住流失的稅基也是關鍵。蘇建榮表示，除了下會期推出許多稅法修正案外，財政部也透過AI人工智慧、大數據找稅源，精進選案查核能力，鎖定網路交易、地下經濟。

# 肆、政府及金融體系易遭通報查核案例及條件

## (二)政府啟動大數據查稅

財政部發布「大數據查稅系統」，其實透過更新「選案查核的電腦軟體」系統，強化既有的「通報系統」與「勾稽系統」，以提高選案查核的精準度。其中，「通報系統」包括的單位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商業司、交通部管的監理所、財政部下轄的海關、地方稅捐機關、財產資料中心、內政部負責的戶籍機關、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建設局、中央銀行外匯局、金管會監管的證券交易所、聯合信用卡中心、各金融機構、司法院下轄的各級法院、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及個人檢舉資料、乃至衛生署下轄的中央健保局等「勾稽系統，則包括以下各種資料：

# 肆、政府及金融體系易遭通報查核案例及條件

## (二)政府啟動大數據查稅

信用卡刷卡資料、海關報關資料、法院公證資料、公司設立股東名冊、財產歸戶清單、財產異常變動資料、所得異常變動資料、匯出匯入外幣資料、個人現金增資資料、個人證券開戶資料、個人存款資料、交易傳票資料、死亡除籍資料、即時戶籍資料、土地增收補償清冊、區段徵收重劃清冊、不動產過戶資料、土地增值資料、證券交易資料、以及重大查緝案件等。

最近幾年，財政部已經陸續從前述「通報系統」和「勾稽系統」中，過濾資料，選案進行查稅，未來會致力於提升選案查核的技術與稅務行政能力，以全面打擊逃漏稅，進而增加國庫稅收。



# 肆、政府及金融體系易遭通報查核案例及條件

## (二)政府啟動大數據查稅

目前已被財政部鎖定的查稅對象包括：

- (一)每年匯款海外累計30萬美金者以上者
- (二)國內保險年繳保費50萬台幣以上者
- (三)未成年人戶頭卻有巨額存款的小富翁
- (四)以三角移轉、交叉移轉及假買賣方式移轉不動產與股票
- (五)以人頭移轉方式，降低資產總額，減少利息所得者
- (六)以公司名義分次轉讓給下一代者
- (七)股票即將上市前以低價轉讓股票者
- (八)二十五歲以下，且名下資產達1000萬以上者

# 肆、政府及金融體系易遭通報查核案例及條件

## (二)政府啟動大數據查稅

目前已被財政部鎖定的查稅對象包括：

- (九)六十五歲以上，且其名下資產急速下降或利息所得變低者
- (十)銀行存款有巨額變動者
- (十一)土地徵收補償款流向不明者
- (十二)當年度大量移轉有價證券者
- (十三)製造假債務者

隨著財政部建立的「通報系統」與「勾稽系統」嚴密的交織查核，配合選案查稅的技術提升，將讓以往許多用保險、或其他商品進行節稅規劃的大戶，面臨可能被鎖定查稅的窘境。

# 肆、政府及金融體系易遭通報查核案例及條件

## (三)匯款資料庫(匯入、出資料)(匯款目的)

個人海外所得今(99)年起納入最低稅負制，媒體報導，龐大避稅資金潮趕在去年底匯回台灣並投入房市、股市。多位會計師提醒，今年起，個人匯回資金要有準備，中央銀行握有經由銀行的匯出入資金資料，匯回的海外資金有可能被國稅局當成海外所得。

中央銀行確實有一個個人匯出入的歸戶資料庫。央行要求銀行，凡是匯出、匯入超過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都要申報給中央銀行。個人匯出入資料，會被依身分證字號歸戶。

# 肆、政府及金融體系易遭通報查核案例及條件

## (三)匯款資料庫(匯入、出資料)(匯款目的)

綜上不管是匯出或匯入，銀行都會要求個人填寫一式三份的文件，一份給匯款人，一份由銀行保留，另一份會交給央行。央行就是根據匯款人、收款人填寫的文件內容建檔。但這個資料庫並不是為了掌握個人資料，而是為了製作國際收支之用，央行每季都會公布國際收支資料。例如A先生匯出款投資美國股市，這筆匯款會被歸類於資本帳下。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一)納稅人基本資料蒐集

- 1.納稅義務人及其親屬資料蒐集。(直系、旁系)
- 2.公司股東資料蒐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東資料，積極掌控關係人名單。
- 3.各類所得資料蒐集各年度綜所稅核定資料比較營利、薪資、利息(NCD)及財交所得等異動情形。
- 4.財產總歸戶資料蒐集：
  - (1)比較各年度土地、房屋、投資及車輛異動情形。
  - (2)稅捐處調閱土地及房屋稅籍異動前後之資料。
  - (3)地政機關之地號異動登記資料。
  - (4)經濟部(資本額5億以上)各年度股權異動情形。
- 5.外匯資料蒐集：定期鉅額匯入(匯出)資料通報資料。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二) 案件異常樣態

### A.公司：

#### 1.營利事業涉嫌漏報銷貨收入：

期末存貨偏高？行業特性考量是否有外圍帳戶、存入票款金額或收取現金。

#### 2.虛報進項稅額及並虛增成本：

買賣雙方是否是價金支付？資金是否回流？不實進項已列報銷貨成本？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二) 案件異常樣態

### B.個人：

#### 1.個人利息鉅額變動：

分析、比較納稅義務人(或被繼承人)與其關係人於金融機構不同年度異動情形，查核資金(來源)去路，是否購入基金、NCD、債券附買回或匯至國外投資理財？或他人帳戶？

#### 2.財產驟增(或驟減)(年經或年長)：

財產(土地、房屋、股票等)異動資金(來源)去路，提現；開立台支或匯至國外投資理財、NDC購買等。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三)透過銀行資料蒐集整

### 1.調閱查核銀行交易資料相關函釋規定：

稽徵機關向銀行查詢客戶資料應否報准之處理原則(財政部賦稅署95.7.7台稅六發字第09504529490號函)

檢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95年6月7日銀局(一)字第09510002220號函送該局召開「研商財政部70年12月3日(70)台財稅第40060號函有關資金往來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三)透過銀行資料蒐集整

會議結論：有關稅捐稽徵機關因課稅需要，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向各金融機構查詢納稅義務人有關資料及同案衍生應查核其他帳戶資料之處理原則如下：

- 1.應報經財政部核准者：納稅義務人與銀行間之資金往來紀錄涉及第三人者。
- 2.由各區國稅局首長核定(由局長決行)發函向銀行查詢者：
  - 1.向兼營票券商、證券經紀商之銀行，查詢納稅義務人於一定期間之買賣債、票券及有價證券之交易紀錄及相關憑證資料。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三)透過銀行資料蒐集整

- 2.依(一)報經財政部核准查詢資金往來紀錄案件，其同案因衍生之應查核帳戶(包括：同案受查詢之納稅義務人於同一家銀行或在其他銀行之往來帳戶；同案同一銀行另發現與受查詢之納稅義務人有往來之第三人帳戶)。
- 3.由稅捐稽徵機關發函直接向銀行查詢者(查詢上開(一)(二)項以外之資料)：
  - 1.納稅義務人於銀行開戶之基本資料、特定時點之帳戶(含存、放款)餘額。
  - 2.被繼承人及其生存配偶於「繼承事實發生日」之銀行存、放款餘額。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三)透過銀行資料蒐集整

3. 為強制執行欠稅人之不動產，向銀行查詢欠稅人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情形。
4. 同案衍生須查核與納稅義務人有往來之第三人於不同銀行資料時，稅捐稽徵機關應另依上述(一)至(三)處理原則辦理。
  - (1) 向金融機構調查資金往來紀錄應一律報經財政部核准。(財政部70.12.03台財稅第40060號函)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三)透過銀行資料蒐集整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人員(編者註：現行法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向各金融機構調查納稅義務人與各該金融機構之資金往來紀錄，以作為課稅資料時，應一律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向金融機構進行調查。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三)透過銀行資料蒐集整

- (2)向郵政儲金機關調查劃撥帳戶紀錄應報經財政部核准後辦理。(財政部71.01.29台財稅第30607號函)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向郵政儲金機關(已改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查與納稅義務人有關之郵政劃撥帳戶紀錄，以作為課稅資料時，仍應報經本部核准後辦理。
- (3)稽徵機關向保險機構調查要保人等往來紀錄毋庸報部核准。(財政部81.11.04台財稅第810839538號函)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三)透過銀行資料蒐集整

主旨：

稅捐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向保險機構調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往來紀錄時，毋庸報經本部核准。

說明：

二、查本部70/12/03台財稅第40060號函規定，係專指稅捐稽徵機關或本部指定之人員(註：現行法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或本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0條規定，向各金融機構調查納稅義務人與各該金融機構之「資金往來紀錄」，以作為課稅資料時，應報經本部核准；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三)透過銀行資料蒐集整

說明：

如向各金融機構調查之資料，未涉及「資金往來紀錄」，尚不受該函規定限制。

三、保險業固為特種金融業之一種，惟保險機構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往來紀錄，屬出售保險商品之買賣紀錄，並不涉及客戶之資金往來資料，尚無上開部函之適用。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三)透過銀行資料蒐集整

- 2.依行政院金管會94.6.3金管銀(五)字第0940012722號函規定：稅務機關與關稅總局依法調查OBU之客戶資料，應逐案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函請銀行OBU配合辦理。
3. 96.7.4台財稅字第09604518350號函：有關稅務及關務，每一案涉案往來金額達NT5,000萬元及NT1,000萬元以上，〔檢舉案有具體事證且經適當查證，無金額限制〕；同案如有其他衍生帳戶涉及OBU帳戶，應另案敘明前案案情及金監會同意函文號，函請該會同意後再行調查，各單位應建立管制機制並嚴守秘密。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四)、資金流程查核因應分析

### (一)個人與公司、個人與個人或家族資金往來因應方式

#### 1.二親等以內親屬間：

(1)主張借貸者，經查核資金流程或事證顯示借貸  
主要判斷：

- 1.資金借貸：應有設定抵押權；償還期限合理；  
於查獲前已部分償還；或有按一般利率水準  
支付利息。
- 2.借款人所得、財產等資料，有足夠償債能力。
- 3.借款人能明確交代借款原因及用途必要性。
- 4.其他。(負負擔贈與或借貸應注意)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四)、資金流程查核因應分析

### (一)個人與公司、個人與個人或家族資金往來因應方式

#### 1.二親等以內親屬間：

(2)主張分散所得或借用人頭者，經查核資金流程或列舉之事證顯示該資金之使用、收益、處分權仍屬出資者所有，可按綜合所得稅分散所得規定重新核課並限期轉正。

- 1.資金由出資者管理或運用於其本身事務。
- 2.資金孳息、收益確有轉匯回出資者或由其自行支用支配。
- 3.查獲前雙方資金往來頻繁，流向人頭之資金常有回流情形者。
- 4.其他具體事證。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四)、資金流程查核因應分析

### (一)個人與公司、個人與個人或家族資金往來因應方式

#### 1.二親等以內親屬間：

(3)除有符合上列兩點外，其餘在查獲前所轉存資金仍未轉回者，依查獲事證分別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或第5條規定核課贈與稅。

2.非二親等以內親屬間:查證方向依序為分散所得(或借用人頭)、借資關係，經查證未能釐清確實轉存原因者，認屬其經濟活動(如投資、買賣等)，不予課稅。如當事人主張贈與關係或查獲當事人雙方具有特殊密切關係及事證顯示贈與關係確實者，可予以核課贈契稅。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52

## (四)、資金流程查核因應分析

(一)個人與公司、個人與個人或家族資金往來因應方式

3.個人與公司之間(境內+境外)

4.個人與家族企業間：依家族企業(出資者為負責人或股東均為配偶及直系血親之家族公司)帳載憑證或經查核資金流程顯示其帳載確實者，可予核認，不予課稅。

5.資金查證方向：

1.關係企業帳載負債(應付款項、股東往來)或增資。

2.個人與家族企業間有買賣交易情事。

3.查獲前個人與家族企業間互有資金往來。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 (四)、資金流程查核因應分析

### (一)個人與公司、個人與個人或家族資金往來因應方式

#### 5.資金查證方向：

- 4.如家族企業使用該資金但未帳載且至查獲的仍未返還出資者，依查獲事證，可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核課稅捐
- 5.如家族企業出借該資金予個人但未帳載且至查獲的仍未返還出資者，依查獲事證，可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規定，取自營利事業之贈與予以核課所得稅。

# 伍、國內資金流程查核方式及因應分析

54

## (四)、資金流程查核因應分析

### (二)稅負考量方向:

#### 1.稅負核課方向

- (1)綜所稅(個人營業行為)(個人所得漏列)
- (2)營所稅+營業稅(境外、境內)
- (3)贈與稅

#### 2.徵納雙方手段

- (1)徵方：查金流(查前三年、前五年)。
- (2)納方：不提供任何資料。

#### 3.收入：

金流+人證；金流+物證+人證費用、成本：金流+物證+人證；金流+人證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我國自95年度起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目的是為了讓一些所得很高但繳稅金額較低甚至不用繳稅的人，至少應繳納基本的所得稅(即基本稅額)，以促進租稅公平。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個人海外所得應自99年1月1日起納入課稅。

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稅的原因，主要是目前我國綜合所得稅只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海外所得無須課稅，因此，國人將資金移往海外投資，在海外賺取的所得不用繳稅，不僅不公平，亦導致資金外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稅，可縮小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海外所得間的課稅差異，符合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並與國際做法一致。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56

## 一、個人海外所得之範圍：

海外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

## 二、個人海外所得之項目或類別：

為利於計算，個人海外所得之項目或類別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相同，也是分為類，包括海外之

- (一)營利所得
- (二)執行業務所得
- (三)薪資所得
- (四)利息所得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57

## 二、個人海外所得之項目或類別：

為利於計算，個人海外所得之項目或類別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相同，也是分為類，包括海外之

(五)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六)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七)財產交易所得

(八)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九)退職所得及

(十)其他所得等。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58

## 三、申報海外所得時，可否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個人申報海外之一時貿易盈餘、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及其他所得時，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申報海外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應如何計算所得額？

申報海外所得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59

三、申報海外所得時，可否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財政部核定有成本及必要費用減除標準者有那些所得？

- 1.個人一時貿易盈餘按收入之94%減除成本及費用。
- 2.各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3.各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4.土地供他人開採礦石，按權利金收入10%減除必要損耗。
- 5.各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6.各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60

三、申報海外所得時，可否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三)海外財產交易無法提出成本費用，如何計算所得？

- 1.不動產按實際成交價格之12%，計算所得額。
- 2.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所得額。
- 3.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取得之對價為現金或公司股份者，按取得現金或公司股份認股金額之70%，計算所得
- 4.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取得之對價為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者，應於行使認股權時，按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之70%，計算所得額。
- 5.其餘財產按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所得額。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61

## 四、海外所得可能稽查方式

(一)國稅局可能稽查的管道如下：

- 1.中央銀行結匯資料(結售)、(結購)(為主要方式)
- 2.透過金融機構結匯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的銀行資料
- 3.外國公開資訊(紙上公司、境外網站等)
- 4.國稅局過去稽查的記錄
- 5.投審會對外投資核備相關資料
- 6.其他(如檢舉、公司網站等)
- 7.50萬元以上的海外所得金融機構會通報給國稅局

稅務機關要求金融機構(國內的信託業者、證券商、銀行總行的負責人)應於每年2月底前，向所在地國稅局提供前一年度投資人透過該金融機構取得總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上的海外所得資料。金融機構應提供的資料包括投資人的姓名、海外所得金額、國外已納所得稅額及其所得性質等。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62

## 五、海外所得與投資、置產等稅務分析

### (一)境內申報所得稅多寡思考：

1.所得100萬，稅13%

$100\text{萬} \times 13\% = 13\text{萬}$

$(13\text{萬} \div 0.2) + 600\text{萬} = \text{可匯入境外款項}$

2.所得800萬，稅40%

$800\text{萬} \times 40\% = 320\text{萬}$

$(320\text{萬} \div 0.2) + 600\text{萬} = \text{可匯入境外款項}$

結論：境內所得愈高，匯入境外所得可逾高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63

## 五、海外所得與投資、置產等稅務分析

### (二)投資、置產架構分析

1. 資金不匯回: 「境外資金進行境外投資」
2. 資金匯回: 「境外資金進行境內投資」
  - (1) 持用個人名義回台投資、置產
  - (2) 持用境外公司名義回台投資、置產
3. 資金匯出: 「境內資金進行境外投資」
  - (1) 個人名義
  - (2) 境內公司名義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64

## 六、匯入款項時對海外所得考量重點

(一)居住者身份之判斷

(二)匯入時點

- 1.所得實現時點
- 2.所得產生原始年度

(三)成本舉證方式

(四)申報與否考量(申報為所得)

(五)匯款目的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65

## 七、實際所得資金滯留至海外-反避稅條款

### 一、相關法規

所得稅第43之3條自一百零四年度起，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依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資本之比率，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已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66

## 七、實際所得資金滯留至海外-反避稅條款

### 一、相關法規

前項之一定條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資本、具有重大影響力之範圍、認列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國外稅額扣抵範圍與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67

註：

- 一、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母公司)將盈餘實現於位在未課所得稅或所得稅率較我國為低之租稅庇護所(Tax Haven)國家或地區之國外關係企業(子公司)，並藉盈餘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所得稅負，爰參考國際間其他國家之受控外國公司法則，故增訂。
- 二、第一項定明營利事業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外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另為避免重複課稅，該總機構在我國境外關係企業實際分配盈餘時，免再重複計入所得額課稅。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註：

三、第一項之一定條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資本、具有重大影響力之範圍、認列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國外稅額扣抵範圍與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第二項授權由財政部參酌國際間慣例以辦法定之：關係企業之定義將參照公司法§369-1～§369-3、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第六號公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第三條於該辦法中訂定。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69

註：

所得稅法第43之4 自一百零四年度起，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指營利事業實際作成其整體營業所必須之主要管理及商業決策之處所。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按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以下簡稱PEM)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目的在避免營利事業於租稅庇護所國家或地區設立紙上公司，藉納稅義務人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屬人主義(即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之適用，以減少納稅義務。考量採前開認定原則之國家對PEM在該國之營利事業適用屬人主義課稅，除可維護其稅收外，並可透過居住者身分之認定，讓該等營利事業適用該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之租稅協定，爰參照上開作法，增訂營利事業之PEM在我國境內者，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即我國居住者)，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得適用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之租稅協定，俾與國際接軌，並維租稅公平。

# 陸、海外資金查核方式

71

## 二、公司名義或個人名義設立控股公司查核要點

一般中小企業投資大陸或其他第三地區公司，甚至為了調節損益而成立免稅天堂控投公司，不論其設立宗旨為何或是經由投審會報備，皆要注意，控股公司是否真實運作？人員雇用？實際營業所在地？

1. 已匯回源自大陸所得：應自行申報每年度綜所稅(個人投資)或營所稅
2. 已匯回源自第三地區所得：應自行申報每年度最低稅負(個人)或營所稅(非免稅)
3. 未匯回時，可能運用查核臺灣公司營所稅時，資料曝光(關企交易)，甚至利用網站資料，可查詢境外公司情況
4. 開戶營業地點亦重要：
  - ① 調節台灣公司損益：開戶香港。
  - ② 調節大陸公司損益：開戶台灣。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72

台灣大多的中小企業屬一人公司或家族企業，此類公司銀行帳戶常與股東個人間有混用的情況發生，在資產負債表的表達上會以「股東往來」表示，而股東往來屬資產負債共同項目，若為公司將資金借予股東或他人，則對公司而言屬於債權的一種，會列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則為股東將資金借給公司，對公司而言為一種債務，列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項下。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73

## (一)流動資產項下的「股東往來」

係將公司資金轉出至個人帳戶，公司銀行存款因此不足，導致公司帳上產生借貸方的差額，故帳上可能因此有股東往來、其他應收款或暫收款等會計項目。而依據《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三規定，若將公司資金以無償方式貸予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是雖然有收取利息，但約定利率偏低者，除屬預之職工薪資者外，其餘情況均設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74

## (二)流動負債項下的「股東往來」

股東往來在負債類，其實就是表示公司資金不足，因此股東將資金借予公司，若公司未實際支付股東利息，原則上可以不用設算利息，而因股東未收到利息，所以股東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也無須申報此筆利息收入；相反的，若股東實際有收取利息，其因屬於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的利息收入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

※須注意若貸方的股東往來金額龐大，將可能使流動比率偏低、負債比率偏高，因而不利公司辦理銀行貸款。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75

## 1. 資本額過低

現行法規在設立公司的要求上已無最低資本額限制，然而過低的資金使公司設立後的相關費用有付不出來的情況發生，如：進貨、薪資、租金、水電費等等，因此為避免此情況發生，建議在設立公司時，因先將公司6個月內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算入；若公司設立之後，資金仍有不足的情況發生時，建議應以現金增資方式取代股東代墊。

## 2. 漏報收入

公司年年虧損使得公司銀行存款不足以支付公司的相關費用，故由股東代墊款項，因此導致股東往來年年不斷增加。然而，年年虧損股東卻願意一再掏錢出來，其背後是否是因為漏開立銷貨發票？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76

## 3. 虛列費用

公司虛增費用或將私人費用列報公司費用入帳，導致公司收入及資金不敷支付費用，使貸方股東往來餘額越來越大。

許多中小企業主都會選擇保留盈餘不分配。然而，企業主生活及投資理財會用到錢，選擇盈餘不分配，可能將發生公司帳混用的情形，資金流向若被國稅局掌握，便產生查稅風險，這部分小心稅局查核公司的股東往來科目。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77

## (三)、法令上對股東資金借貸之相關規定及限制:

1.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78

(三)、法令上對股東資金借貸之相關規定及限制:

- 2.商業會計法第九條: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經濟部 851001 商第 85217444 號及經濟部 841028 商第 222667 號兩號函令規定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
- 3.洗錢防制法第七條:金融機構對 50 萬以上之通貨需向洗錢防制中心通報。(需注意此條規定)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79

## (三)、法令上對股東資金借貸之相關規定及限制:

4. 所得稅法24條之3: 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80

### (三)、法令上對股東資金借貸之相關規定及限制:

原應予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並非以法律制定，而是制定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經司法院釋字第650號解釋認定欠缺所得稅法明確授權而違憲(民國97年10月31日該號解釋公佈之日起失其效力)，為明確賦予稽徵機關設算利息收入的法源，故財政部修法修正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3，於立法院通過法案後於民國98年5月27日經總統公布，自公布日第3天生效施行，即營利事業98年度如有以自有資金無償貸與他人，即應自98年5月29日起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81

(三)、法令上對股東資金借貸之相關規定及限制:

5. 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項：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82

## 三、營利事業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其他人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

1. 交易雙方屬於關係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2. 交易雙方並非關係人，再依資金來源適用不同規定計算利息收入
  - (1) 以借入資金轉貸他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的利息，不予認定。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83

三、營利事業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其他人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

2.交易雙方並非關係人，再依資金來源適用不同規定計算利息收入

(2)以自有資金貸與他人，則依據修正後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84

## 三、營利事業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其他人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

2. 交易雙方並非關係人，再依資金來源適用不同規定計算利息收入

(3) 若屬股東墊付公司款項時，應由公司支付利息予股東，但其計列利率原則上，仍依臺灣銀行1/1基本放款利率計列；

1. 另所給付利息支出按所得稅法扣繳規定與89年1月10日台財稅第880450644號函規定，分析如下：

(1) 給付個人股東時，依扣繳率規定予以扣繳申報並開立扣繳憑單。

(2) 給付營利事業時(屬同業往來、財務調度、融資利息)並開立發票，但應依扣繳規定予以扣繳申報，填列憑單。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85

## 四、股東往來異常分析

一般公司股東往來之列帳，除了因資金的來源不足，由股東暫時性墊付外，若尚有其他暫收(付)款等與公司設立目的交易流程相違背，其涉嫌情況：

- 1.股本不實：申報鉅額股東往來、其他應收款、暫收款等，因設立後即將股本轉出，公司設立時虛增不實股本，公司缺少存款，導致公司帳上產生借方之差額(編註：會計實務上習稱此為資金缺口)，必須將此缺口列為暫付款、股東往來、其他應收款等科目。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86

## 四、股東往來異常分析

2. 股東取回股本年底回存: 申報鉅額存款，卻沒有相對利息收入，股東將公司股本取出做私人資金用途，並在年底回存至公司銀行帳戶，因該股本整年度未存於公司帳戶內，導致年底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與年底銀行存款餘額做設算後之應有的利息收入顯不相當。
3. 漏報收入: 申報多年虧損及股東往來不斷增加，漏開立銷貨發票，使得公司銀行存款及資金不足以支付公司應有的費用，帳列股東墊付款項，導致鉅額虧損及貸方股東往來餘額過大，年年虧損卻一直營運。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87

## 四、股東往來異常分析

4. 虛列費用:因公司虛增費用或將私人費用報列公司費用入帳，導致公司收入及資金不敷支付費用，帳列股東墊付款項，導致帳列貸方股東往來餘額過大。

※上列情形之影響：

- 違反公司法第15條。
- 向銀行借款不易:貸款銀行不願借款給一個沒有實際自有資金之公司。
- 被設算利息收入。
- 可能被懷疑漏報收入補徵營所稅及營業稅，並加以罰鍰。其逃漏的方式：

# 柒、股東往來資金查核

88

## 四、股東往來異常分析

- 1.漏報收入款項存入公司，貸記股東往來，當作股東不斷墊款。
- 2.漏報收入款項存入股東帳戶，貸記股東往來，當作股東存現金支應公司支出。以上情形會伴隨帳上貸方股東往來過大或是因漏報銷貨收入使存貨過大等特徵，通常國稅局在稅務查核時會對其列帳存疑，並進行查核股東往來列帳是否真實，也會要求公司或股東提出說明，尤其股東往來金額鉅大。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